

## 稅務新聞 104-0128

- 一、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 二、財政部核釋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相關課稅補充規定。
- 三、問答／信託所得申報日期 延長至2月2日截止。
- 四、問答／營利事業匯兌損失 虧損實現才可列報。
- 五、網路團購主購人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 六、銀樓業者出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應開立發票予買受人。
- 七、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可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八、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於短期內出售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 九、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
- 十、繼承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列管期限計算規定。

**一、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若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應計算出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所稅應自繳稅額=應納稅額\*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另小規模之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及 75 條規定，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104 年度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方式修正前後對照表		
所得年度	104 年度以後	98 至 103 年度
結(決)、清算申報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免辦)	應辦理申報
應繳納之稅額	應計算	無須計算
營所稅稅額	應自繳稅額=(應納稅額*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免繳納

更新日期：2015/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財政部核釋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相關課稅補充規定

財政部表示，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故在中華民國境內建屋出售或與建設公司等營業人合建並出售分得之房屋，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80年間屢有營業人假藉(利用)個人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稅情形，衍生諸多問題。為確保稅源杜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之事實，該部爰以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以下簡稱81年函)及84年3月22日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以下簡稱84年函)規定，除個人持有1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都市土地3公畝以下，非都市土地7公畝以下)拆除房屋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嗣後出售興建(分得)房屋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外，均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開三函係基於防杜規避，爰對於非以從事建屋出售為業之個人排除適用課徵營業稅之規定，僅以持有1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用地為唯一判別標準，似不合時宜，有重新檢討適度修正之必要。

該部進一步說明，本次發布之補充令釋重點(如附件圖例)如下：

一、個人以其持有土地屬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

(二) 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者。

二、符合前述條件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及符合該部81年函、84年函規定，以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

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對於個人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或出售合建分得之房屋，符合該部81年函、84年函規定而有前揭情事者，其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財政部將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自即日起加強相關宣導工作，籲請從事此種營業行為之納稅義務人，應確實瞭解相關課稅規定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問答／信託所得申報日期 延長至 2 月 2 日截止

2015-01-28 04:41:2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梁小姐問：本人去年初受託二筆有租賃收入之房屋，請問信託所得及憑單申報之相關規定如何？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並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相關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該項所得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該所又說，信託所得的申報係不論該項所得有無發生均須申報，103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截止時間因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2 日，請受託人儘量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2015/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問答／營利事業匯兌損失 虧損實現才可列報

2015-01-28 04:41:2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朴子市某公司會計林小姐來電詢問：我們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外幣匯兌往來頻繁，有關列報兌換損失應注意那些事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列報外幣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如果只是因為匯率變動的調整所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報損失。舉例說明：乙公司 102 年度經營進出口貿易，年底帳上尚餘應付帳款 50 萬美元，因 102 年底匯率已有變動，乙公司乃帳列預估兌換虧損 30 萬元，惟因乙公司尚未支付貨款，故該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非營業損失。

【2015/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網路團購主購人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本局表示，由於工商環境變遷與消費者購物習慣的改變，網路團購已成為時下熱門的交易型態，隨之興起的議題是網路團購主購人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本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再依「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說明」五、其他注意事項(一)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因此，網路團購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或是透過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每月銷售貨物未達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如一旦當月銷售額超過課稅標準，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本局呼籲，請網路團購之主購人注意，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應儘速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免觸法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5/0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銀樓業者出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應開立發票予買受人

歲末、春節前夕，不僅婚嫁增多且公司、行號發放年終獎金，又逢歐盟貨幣量化寬鬆避險需求，增加民眾對黃金之需求，銀樓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等實體黃金商品銷售熱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1 項第 30 款規定，上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等屬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惟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故銀樓業者仍應於銷貨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予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些銀樓業者誤以為所銷售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等商品，因屬免徵營業稅之貨物，無須開立統一發票，或明知應開立統一發票，卻漏未開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總額，處 5% 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特別籲請銀樓業者，於銷售前揭黃金商品時記得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否則一經查獲，將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可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表示，以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受贈取得登記日起算，但目前持有期間計算已有新規定！依據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令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舉例說明，林君於101年1月與王君結婚，並於101年5月15日購入房地登記在自己名下，103年1月15日將該房地贈與其配偶王君，王君嗣於103年6月20日簽約出售該房地，則林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年5月15日~103年1月15日，20個月)，加上王君之持有期間(103年1月15日~103年6月20日，5個月)，合計為25個月，因持有期間已逾2年，該房地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範圍。

本局另外提醒民眾，前述解釋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皆有適用，但是不適用已核課確定的案件。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5/0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於短期內出售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所有權人銷售自配偶方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原則上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即自前次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惟財政部近日發布最新函釋，若係夫妻一方因買賣或交換以外原因(如：贈與)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後出售，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所指出，所有權人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原依財政部100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000290040號函令規定，須嗣後回贈予配偶，於配偶名下出售，才准適用將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回贈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例外規定外，原則上應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惟自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函令發布後，縱使所有權人未辦理回贈登記，只要出售不動產時，其於受贈後之持有時間加計配偶於婚姻存續中之持有期間有超過2年，亦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舉例說明，A君自98年1月(婚前)取得房地，101年8月與B君結婚，103年3月贈與並過戶至B君名下，103年12月B君簽約出售該房地，依前揭最新函令，B君銷售該房地的持有期間除計算自己持有的時間外(103年3月至103年12月)，可再加計101年8月至103年3月之時間(即加計A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則總計持有期間超過2年，已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轉321)

更新日期：2014/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

臺灣風光明媚，吸引大批觀光客前往各風景區旅遊，部分藝品中心為增進銷售額，與旅行社約定可免費提供來訪觀光旅遊團餐點，該餐費之支出究應屬交際費或其他費用？

本局表示，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獲致營業收入「無必然因果關係」。查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來訪旅行團遊客餐點之支出，係基於未來交易之目的而支付，獲得免費餐點之觀光客未必會購買藝品中心之商品，性質與一般營利事業招待客戶餐飲支出，以期增加獲利機會並無不同，所以，該項餐點支出應屬交際費之性質，尚非屬促銷獎勵金，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本局提醒業者注意上開規定，以正確科目申報相關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0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繼承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列管期限計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所稱繼續經營之期間，繼承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列管期限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非辦理遺產土地繼承登記之日起算。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繼承農業使用之土地，必須於列管的 5 年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果沒有繼續作農業使用或因出售他人而移轉所有權的情形，國稅局將補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最近接獲民眾陳君以電話詢問，其父於 98 年 4 月 10 日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後，因申請分期繳納，至 101 年 9 月 25 日始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最近繼承人想要出售繼承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惟考量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應受 5 年管制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規定，遂對該管制期間之計算，產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民眾陳君所詢案例，其管制期限自 98 年 4 月 10 日起算 5 年，管制屆滿日期為 103 年 4 月 9 日。陳君最近想要出售該筆農業用地，已超過管制期限，不會遭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繼承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倘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注意管制期間之計算方式，以免被補徵遺產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2）

更新日期：2015/0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